附件3

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民发〔2018〕5号）、《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省市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民生导向，突出公益属性，巩固提升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水平，不断强化城乡居民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保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逝有所安”需求。推进不少于3个城乡公益性公墓新建、改扩建或配套设施改造，到2024年底，全区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和服务管理质量大幅提升，村级公益性公墓持续补充完善，以公益性公墓为主体、经营性公墓为补充、节地生态葬为导向的多元供给格局更加健全完备。

二、工作任务

**（一）编制专项规划。**坚持规划引领，主动对接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根据现有殡葬设施资源和本行政区域人口分布、地理特征、交通资源、老龄化程度等要素，加快统筹编制覆盖全域的殡葬设施专项规划。殡葬设施布点规划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规划要合理布局区级、乡镇级、村级公益性安葬设施，落细落实具体项目，做到有数量、有名称、有点位，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作为供地保障、完善手续、资金安排的先决条件。

**（二）增强供给水平。一是加强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加快构建布局合理、服务便捷的公益性安葬服务体系。新建城乡公益性安葬设施要严格执行《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安徽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指南》，积极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的生态化骨灰安葬方式，提倡地面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质墓穴，推广不立碑或采用卧式碑，最大程度降低硬化面积；积极推广骨灰植树、植花、植草等生态葬式，使用可降解容器或直接将骨灰藏纳土中，不设硬质墓穴和墓碑；倡导骨灰撒海（江）、撒散等不保留骨灰的安葬方式。**二是合理补充建设村级公益性公墓。**坚持将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作为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有效补充，通过整合提升原有公共墓地和集中埋葬点、老坟地改造、推进林地墓地复合利用等存量建设用地和村集体闲置低效用地等方式，合理布局建设一批村级公益性公墓，保障距离乡镇公益性公墓相对较远、人口集中、群众基础较好、条件比较成熟的村（社区）安葬需求。

**（三）规范服务管理。一是明确管理主体。**城市公益性公墓由区民政局管理维护，农村公益性公墓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由区民政局明确管理主体，一般为公墓所在地乡镇政府，区民政局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管。**二是加强日常管护。**强化日常管理，明确专人专岗或专业管理团队，确保公墓设施及时维护、修缮。通过政府购买具有相关管理运维经验的第三方提供服务，对辖区内所有公益性公墓统一管理，统筹调配绿化、刻碑、安葬、维修等服务资源，实现人、财、物等要素在县域范围内综合利用，不断提升公墓集约化管理水平。**三是规范安葬程序。**完善安葬登记制度，严格查验火化证明或死亡证明等材料，查验无误后签订协议并开具票据，按照登记顺序依次提供墓位，并及时将安葬信息录入安徽省殡葬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公益性公墓只服务于本辖区户籍居民。

**（四）坚持公益属性。一是严格规范定价。**公益性公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并动态调整，具体标准区发改委会同区民政局按照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力的原则核定，并向社会公布。刻碑等与基本安葬服务密切相关的延伸服务和丧葬用品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加强监管。**二是提升惠民保障水平。**继续完善基本殡葬服务惠民政策，鼓励逐步将公益性公墓安葬等事项纳入减免范围，推动建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上涨水平相协调的减免标准调整机制，适度提高惠民殡葬补助额度。推动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办法，引导移风易俗。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安排（2024年4月底前）。**对行政区域内公益性公墓服务覆盖情况和属地建设需求，进行全面梳理，安排2024年建设计划。

**（二）推进建设（2024年底前）。**严格对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标准，落实节地生态安葬要求，加强资源整合，强化建设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明确时间节点、进度安排、责任人员等，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三）巩固提升（2024年12月）。**加强运营管理，实施公开制度，严格公益性公墓定价，保持其公益属性。落实公益性公墓管护责任，丰富管护模式，规范安葬登记制度，按照服务区域提供安葬服务，及时准确全面使用安徽省殡葬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公墓管护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将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作为深化殡葬改革重要内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区民政局发挥牵头作用，综合协调、督促推进。

**（二）加强要素保障。**建立刚性、精准、系统的要素支撑体系。强化资金保障，将基本殡葬服务保障经费纳入地方政府预算，以地方财政支出为主，争取中央及省级财政和彩票公益金支持。加强用地保障，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公益性殡葬设施用地。

**（三）加强监督检查。**坚持基本殡葬服务公益属性，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满足群众合理安葬需求。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畅通公众和媒体监督渠道，建立科学、公开、透明的评价监督机制。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从严开展清理整顿，杜绝公墓建设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强宣传引导。**坚持宣传先行，统筹宣传资源和渠道，加强殡葬政策宣传讲解，帮助群众了解公墓服务区域、价格、管护、惠民等方面政策，积极宣传节地生态安葬要求，引导群众按照规定办理丧事。